

主编
冯国庆
王书堂

实用 经济法

河南人民出版社

SHI YONG
JINGJIFA

D922.29

490

1

实用经济法

主 编 冯国庆 王书堂
副主编 杨德志 王晓华 毕庆生
常世鹏 任兰英 霍中文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实用经济法

实用经济法

主 编 冯国庆 王书堂
责任编辑 李自强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有色地质印制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83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000—5000 册

ISBN7-215-03269-8/D·639

定价 13.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 的关系.....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体系	(1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1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3)
第三章 金融法	(2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8)
第二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32)
第三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40)
第四节 结算管理	(42)
第五节 外汇管理	(43)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47)
第四章 税法	(5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5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	(5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61)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66)
第五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70)
第一节 会计法	(70)

第二节	审计法	(77)
第六章	票据法和证券法	(83)
第一节	票据法	(83)
第二节	证券法	(90)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0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6)
第二节	商标法	(107)
第三节	专利法	(115)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	(128)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35)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38)
第九章	自然资源法	(14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土地法	(142)
第三节	森林法	(146)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149)
第五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151)
第六节	水法	(153)
第七节	渔业法	(154)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15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57)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161)
第三节	保护自然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	(166)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72)
第十一章	农业经济法	(175)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175)

第二节	农业法	(177)
第三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	(186)
第十二章	国有工业企业法	(189)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概述	(189)
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1)
第三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94)
第四节	国有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及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98)
第五节	违反国有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十三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和私营企业法	(204)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04)
第二节	私营企业法	(214)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2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2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2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3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39)
第十五章	公司法	(2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5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59)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	(269)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69)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71)
第十六章	破产法	(27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75)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27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解与整顿	(280)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83)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法	(28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8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担保	(28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93)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297)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9)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法	(30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0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05)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312)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316)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19)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2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2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2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328)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及发生争议的解决	(333)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34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41)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53)
后 记		(36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法律、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但它的产生形成却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的广泛存在更是一种客观的现实。

一般认为，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842 年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这种概念没有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相结合，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之手”——市场之手调节，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政策，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

19 世纪末叶到 20 世纪初，自由竞争逐渐为垄断所代替，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经济危机不断发生，造成了资本主义政治统治、经济关系的极不稳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统治，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以一只“有形之手”——法律干预经济生活。通过颁布各种经济法规，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国家控制。一个新的部门法——资本主义经济法就这样产生了。

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学概念是德国学术界率先提出来的。1906

经济法
经济法是法律、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但它的产生形成却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的广泛存在更是一种客观的现实。

年，德国学者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一词，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战备经济法”，30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二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为了征集战时物质，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即所谓的“战备经济法”。战败后的德国，为了摆脱经济上的困境，制定了一些产业统制法。1919年制定和公布了《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首次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在世界上有了更快的发展，经济法规数量大增，即所谓的“复兴经济法”。这一时期以日本经济法为代表。日本从50年代到70年代进行了一系列经济立法。1956年制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57年制定电子工业法。1961年颁布农业基本法。1979年日本出版的《六法全书》把整个日本国家的法律分为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和税法等六篇。这标志着经济法在日本已经成为自成体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美、英、法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制订了较完备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如美国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36年制定了《罗宾森——帕特曼法》，1950年通过了《塞勒——凯佛维尔反合并法》等。

经济法兴起后伴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日趋成熟。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不仅为资本主义所采用，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广泛采用。苏联和东欧各国也很重视经济立法。尤其是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建国后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这些法规涉及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工业、农业、土地、森林、能源、环境保护、交

通运输、财政、税收等各个方面。这些法规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证了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但是，许多经济法规都表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行政性质。在我国，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实际上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创建和发展起来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确定了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战略方针。为了保护这一战略方针的实施，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不仅数量多，而且内容广泛，涉及我国国民经济的诸多方面。已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

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成为名符其实的法人，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形成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结构，我国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等。为了更好地有利于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国家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为了保证国家对经济的有效调控，将宏观控制和搞活市场有机地统一起来，国家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并且颁布了有关计划、工商行政、物价、计量、财政、税收、会计、审计、资源、能源、基本建设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从而保证了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了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发展。

目前在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无论是经济立法，还是经济法学都出现了空前活跃的大好局面。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将趋向于：在法律内容上，侧重于对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法律关系的调整。在法律形式上，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在法律制定上，加快实现经济立法工作的规范化，超前化和具体化。在法律实施上，进一步

健全和完善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在未来的经济生活中，党和国家会更加重视经济法制建设。随着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以及司法和仲裁部门执法水平的提高，可以预见，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将会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东西方学者、中外学者，凡研究经济法者，都要给予定义。但是，由于经济法的概念，是对经济法最概括的抽象，人们对经济法的一系列问题的认识不尽一致，在这种基础上的概括抽象，当然也会表述不一。有关经济法的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就我国法学界也有多种不同的表述。根据我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实际情况，经济法的概念应这样理解：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上，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以及与社会公共管理有关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表述揭示了作为独立法律的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第一，这一概念表明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经济法。其内涵有别于建立在计划经济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基础之上的经济法。第二，这一概念表明它是有着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总称，属于法的范畴，与其它法律部门之间存在着普遍的联系，具有法的基本特征和基本作用。第三，这一概念表明它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上的经济调控、管理、监督关系，与其它的法律部门有根本性的区别，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与其它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本质特点的标志。它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再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直接决定着经济法的特征，经济法的调整包括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个方面，这决定了蕴含于这两个方面的经济法的两大基本特征，即经济性和规制性。

1. 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具有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它作用于市场经济，直接调整经济领域的特定经济关系。第二，它反映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投入产出规律等。第三，它运用的是经济手段。它与民事、刑事、行政手段不同，主要包括财政、税收、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经济手段。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经济性是经济法最突出的特征。

2. 规制性

“规制”一词一般是指消极地限制、禁止和积极地促进、保护两个方面。经济法的规制性特征是指经济法能够把促进与限制，鼓励与惩罚结合并用，审时度势，灵活规制，以实现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和立法目的。例如：对有损于公共利益，酿成弊害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法律必须加以限制，以保护竞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经济法的规制性是经济法的又一个突出的特征。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的基石。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与计划经济时期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会有所变化。因此，有必要了解市场经济对经济法的要求。

（一）市场经济对经济法的要求

在近代市场经济阶段，市场经济的运行靠价值规律而进行自发调节，靠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强制实行平衡。因而，近代市场经

济以体现私法自治原则的民商法为已足，不要求国家对经济实行干预。

现代市场经济则是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各国为防止市场失灵，避免经济危机，积极采用经济手段对经济进行所谓“国家干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被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所取代。近代市场经济便发展为现代市场经济。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实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职能，以防止市场失灵，保障社会公益，弥补民商法调整之不足。正是由于市场经济对经济法的要求，才使现代经济法应运而生。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作如下概括：经济法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1. 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里主要指宏观经济管理关系。虽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内涵，但市场调节本身有着不可克服的缺点，诸如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等。如果市场经济仅靠自身运转，就难以避免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因此，当今世界没有哪个国家是完全的市场调节，都辅之以国家的宏观调控。国家通过宏观调控来实现总量和结构的平衡和合理化，以保障社会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因此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直接构成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2. 市场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为了保障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维护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转，还必须对市场经济进行必要的管理或市场规制，以保护公平、自由的竞争。必须对市场主体之间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规制，规范市场秩序。故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及相关的市场主体资格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另一重要组成部

分。

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是统一的，互补的。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要解决效率与公平，个体的营利性₁与群体（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实现经济法的宗旨，就必须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由此可见，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应该是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领域。并以此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及其 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我国经济法的本质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的基本准则。它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它不仅是经济立法的基本准则，也是经济司法的基本准则。

（一）遵循和体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要求的原则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国家制定各项经济法规和指导经济活动的基本出发点。我国经济法得失成败的主要标准，也是看它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尽管每一项经济法规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目的，但都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都要贯彻发展生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需要的原则。

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包括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我们要认识和把握各个经济规律的特征、客观要求和作用的范围，并把它们上升为经济法律形式，成为人们普遍遵循的行为规则。只有这样，才能有

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原则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共同发展的市场经济。这种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局面，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我国的经济法律、法规对上述各种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都予以保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制企业和其它形式的企业都要进入市场，在市场上它们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经济法对这些经济形式的保护，主要是明确其法律地位，维护其合法权益，限制和制裁其违法行为，共同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三）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原则

首先，经济法既要保护国家宏观调控的严肃性，加强国家计划的权威性，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充分发挥中央的积极性，又要兼顾和协调地方的利益，并适当扩大地方政府运用经济杠杆的权限，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其次，经济法要将国家指导与企业自主经营有机地结合起来。不管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或是其它各种经济成分，都既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必须受国家的管理和指导。在国家宏观管理下，各类企业都要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这样才能生机勃勃，充满活力。

（四）效益中心的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消耗一定量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后所能实际取得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量的大小。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根本要求。

首先，要兼顾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离开了国家和社会的经济效益，地方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就失去了正确的方向，离开了地方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国家和社会的经济效益就失去了存

在的基础。经济法就是要根据效益中心的原则，把国家、社会的效益同地方、企业的效益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国家社会经济效益的统一。

其次，经济法要成为提高经济效益的手段。一方面要使国家的宏观调控更加具有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全面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只有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都依法管理，才能实现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五）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是一致的。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是劳动者共同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劳动者个人利益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基础和最终目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共同发展的市场经济，另外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的经济发展不平衡，因此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物质利益上还存在着矛盾。所以，我国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要体现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赋予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以自主经营权，确保宪法所承认的多种经济成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处理好国家和集体的关系。同时体现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充分发挥劳动者的创造性，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六）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所规定的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自己应承担的义务以及违反经济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履行义务而必须拥有的与其责任相适应的权利，使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能得到充分发挥，以保证所承担的责任得以实现。利益，是指经济法主体进行经济活动所获得的正当的物质利益。企业完成责任的好坏不同，获得的经济效益也

应该不同。只有责、权、利三者密切结合，才能克服“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的弊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经济的发展。我国已经推行的农村联产承包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等，就是责、权、利相结合的典范。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表现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有许多也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必要时也采用行政手段。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调整的对象不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则都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经济关系。
2. 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同。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关系是上下级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既有上下级之间的隶属关系，也有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平等关系。
3. 调整的方式不同。行政法以行政手段为主。而经济法以行政手段为辅，与经济手段结合运用，采取平等协商方法调整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与民法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最为密切。两者都调整经济关系，民法对经济法的产生有重大影响，经济法也推动着民法向“社会化”方向发展。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 两者调整范围不同。经济法调整的范围是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过程中的经济关系。而民法主要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